

邳州市财政志

邳州市财政局 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邳州市财政志

邳州市财政局 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邳州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先觉、李 刚

副主任委员：张荣斗、杨冰修、林化香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彪、王孝楨、王明礼、王继同、阎志强、
刘德省、李 刚、李 国、李少剑、李金甫、
李茹珂、李晓凤、宋振云、沈召云、张秀琪、
张荣斗、张国瑞、林化香、杨冰修、杨恒然、
段玉良、夏先觉、高维举、倪茂才、曹训民、
黄学成、彭章柱、董献文、潘广洲、翟俊峰、
戴启汉

主 编：夏先觉、李 刚

编 辑：戴启汉、阎志强、倪茂才、翟俊峰

摄 影：倪茂才



编委会全体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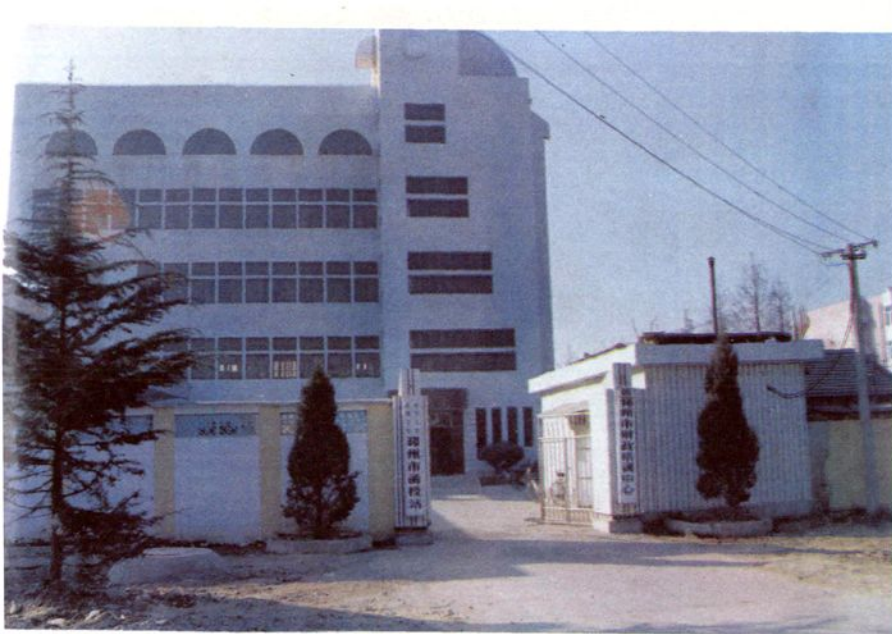
主编及编撰人员合影



港上镇财政所

港上镇投资兴建的伟港银杏制品有限公司外景





财政培训中心



财政系统会计培训班举行毕业典礼

财政系统计算机
培训班学员在上课





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国债服务部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邳州市自明清以至民国,前后六次修志,记载了历代重要史料,留下了可贵的文化遗产,可惜尚无一部反映财政方面的专志。我市在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财政,在极端艰苦的情况下,保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革命战争的需要。解放后,政治、经济、文化发生巨大变革,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政治团结安定,经济繁荣昌盛,促使邳州面貌日新月异,建设成绩斐然。财政作为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坚持改革、精心理财工作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为了填补历史空白,存史资志,在为县志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核实史料,编写出第一部社会主义《邳州市财政志》,便于财政人员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确是一部总结邳州市财政工作的重要历史资料,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文化建设工程。

志书上溯明代,下迄 1992 年。通合古今,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以翔实的史料,完备的体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了四百多年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财政活动。财政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重要工具。新中国与旧中国财政的区别在于:旧中国财政分配主要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新中国财政,侧重反映“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立足于发展经济,促进生产取得财政收入,着眼于支援工农生产和教育、文化、科技事业发展安排财政支出,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对工作中的失误,也实事求是地加以反映,以便吸取教训,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我作为管理财税工作的公仆,纵观志稿,作此序言。

郑全举

一九九六年七月

(本序作者为邳州市副市长)

凡 例

一、《邳州市财政志》上限部分章节适当溯自明清，下限断至 1992 年，大事记及附录延伸至 1995 年。本着通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邳州(县)400 多年的财政史料。

二、本志分章、节、目、子目 4 级安排归属，共设 6 章 23 节。采用志、记、表、图、录等形式编写。以志为主，志前冠以概述、大事记，中间各章节、横列门类，纵述始末，志后殿以附录。全志侧重记述财政体制、收支管理及机构人员等内容。税务部门属财政局(科)期间的机构、人员、大事纳入本志。

三、全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纪年方法，当代采用公元纪年，历史年号沿用通称，夹注公元纪年。

四、志中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华民国”简称“民国”，“邳县民主政府”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邳县民主政权。“邳县国民政府”指国民党统治下的邳县政权。

五、史料涉及货币名称、金额及计量单位，民国及其以前按当时通用名称和单位。1949 年~1954 年旧人民币以万比一折为人民币，1955 年后采用人民币制。

目 录

序 言	()
凡 例	()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7)
第三章 财政体制	(33)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财政管理体制	(35)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管理体制	(36)
第四章 财政收入	(41)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地方财政收入	(44)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地方财政收入	(45)
一、预算内收入	(45)
二、预算外收入	(51)
第五章 财政支出	(57)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地方财政支出	(60)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地方财政支出	(61)
第六章 赋税	(79)
第一节 田赋·农业税	(82)
一、税制演变	(82)
二、计征制度	(83)
三、征收制度	(86)
四、赋税征额	(87)
五、田赋·农业税附加	(90)
六、减免税	(92)
七、征收管理	(97)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0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04)
第四节	契税.....	(105)
第七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107)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09)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13)
第三节	农业(兼社、乡镇)财务管理	(117)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21)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
第六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26)
第七节	资金清理.....	(129)
一、	冻结存款	(129)
二、	清理小钱柜(小金库)资金	(129)
第八节	地方国有资产管理.....	(130)
一、	国有土地管理	(130)
二、	公有房屋管理	(131)
三、	地方国有资产登记与评估	(131)
第九节	国家公债管理.....	(132)
一、	民国期间公债管理	(132)
二、	新中国建立后公债管理	(132)
第十节	财政监督.....	(134)
一、	财政监督组织机构	(134)
二、	财政监督工作	(135)
第八章	组织机构、财会人员	(13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42)
一、	州(县)财政机构	(142)
二、	基层财政机构	(144)
三、	其他财政机构	(145)
四、	单位选介	(145)
第二节	财会人员.....	(149)
一、	人员状况	(149)

二、政治思想教育	(149)
三、业务培训	(150)
四、技术职务评定	(152)
五、先进工作者	(153)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154)
一、共产党组织	(154)
二、共青团及工会组织	(155)

附录:

- 一、关于一九九二年农村改水情况的汇告
- 二、关于贯彻落实清理涉及农民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全年财政形势和完成压赤保平任务的紧急请示
- 四、关于 199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五、关于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章 概 述

邳州市位于江苏省最北部,北界山东省,与郯城县、苍山县和枣庄市毗连,东临新沂市,南接睢宁县,西邻铜山县。在北纬 $34^{\circ}10' \sim 34^{\circ}40'$, 东经 $117^{\circ}42' \sim 118^{\circ}10'$ 之间。南北长约 54 公里,东西宽约 38 公里。土地面积 2047 平方公里。1992 年,辖 36 个乡镇和 4 个园、场、圃。耕地面积 171.2 万亩,人口 146.46 万,其中劳动人口 74.6 万。

邳州市历史悠久。相传为夏奚仲所迁国都,商建为诸侯国,周为下邳邑,秦建下邳县,汉置下邳国,魏晋改置下邳郡,北周始置邳州。后历朝或建军(宋代地方行政建制单位),或置州。民国元年(1912),改州为县,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析置为邳县(在邳北)和邳睢县(在邳南)。三十七年,两县解放,邳县和邳睢县分属山东省台枣专区(后改属临沂地区)和江苏省淮阴专区。1953 年 1 月,邳县恢复原建制属江苏省徐州专区。1983 年 3 月,地市合并属徐州市。1992 年 10 月,撤县建邳州市,定为江苏省县级市。

历史上境内洪涝灾害频仍,形成“洪水走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开展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过四十多年努力,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到 1992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 29.7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6.4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5%。农业生产充满生机。1978 年建成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省优质棉、白蒜生产基地,当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5 万吨。工业发展迅速,1992 年,全市有 78 家市办工业和 8770 个乡镇办工业企业。银杏、白蒜、山羊板皮、草柳编制品、断线钳、绸缎等 26 种商品销往亚、欧、美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项社会事业欣欣向荣,人均国民收入 1 033 元,城乡人民生活不断提高,逐渐向“小康”迈进。

邳州财政,明清时期为封建制度下的财政,其收入形式是向人民按土地作业和人口、户口征收田赋和杂税,征收以实物为主,也征用劳力;支出则以满足宫廷和封建官僚机构需求为目的。其中,镇压人民反抗的军事费用,是支出的最大款项。明崇祯年间,军饷、辽饷、练饷等名目日增,征额累加,至崇祯末年,辽饷、剿饷练饷征银多达 1630 万两,致使民不聊生,流亡日多,造

成“十室九空”悲惨景象。清初田赋有所减免。然境内连年洪水为害。康熙七年至二十八年,“水涝灾眚,岁岁见告”(见《邳志补》),邳州积欠田赋征银14.4万两,夏麦3.4万石。历任知州因催征不力被撤职者30多人。“邳民凋敝,一二遗黎菜色流离,村墟灌莽相望”(见《邳志补》),致有州人陈肇宪乘康熙南巡至邳时上书吁请减赋之义举。

民国建立,财政收支划分国家和地方,田赋沿清代旧制,增征省、县附加各税。二十一年,县为供给保安队开支,未呈省厅批准,擅自征收保卫亩捐,按每亩纳粮的四分之一征收。后省、县附加各税日增,附税超过正税。至二十四年,省附加各税超过省正税47.2倍,县附加各税超过县正税15.7倍。二十五年后又增征各种特捐多达21项。捐税冗繁,民负日重。由于田赋征收舞弊现象严重,县虽有整顿田赋之举,但积弊已深,见效甚微。当时,“中稔以上,征不过原额六七,而民间所输则未尝稍减,中饱于粮差者十二三”(见《邳志补》)。是年,县财政预算收入259 124.56元,各项支出以公安费最多,为75 986.64元,占总支出的29.32%,教育文化支出占19.63%,卫生支出仅占5.22%。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频繁的战争,形成三方政权,势力消长无定,辖区犬牙交错。相对稳定时期,民主政权辖区实行累进税制征收公粮,地多多征,地少少征,负担稍趋合理。支出实行供给制。国民政权及汪伪政权占领区,为支付内战军费,横征田粮杂税,强行摊派实物。至解放前夕,通货膨胀,百业凋零,市场萧条,农村经济萎缩,税源枯竭,财政入不敷出。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为了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保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财政上采取“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军队实行低标准供给制。县财政全额上交,财政收入列入省总预算。必要性的地方开支,靠筹集适当的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进行安排。1953年,县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收入分类分成体制。后省包干给县级收入,支出结余留县,调动了地方积极性。“一·五”期间,由于各种比例关系基本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财政收入每年以12.42%的速度增长。1958年到1960年,由于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有严重失误,造成“二·五”期间县财政收入平均每年下降3.3%。经过3年调整之后,国民经济明显好转。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县财政管理受到严重破坏,其中有5个年份下降。1978年后,国民经

济调整取得成效,县财政收入开始上升。1980年,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分灶吃饭”办法,收支划分明确,自求平衡,地方财权扩大,经济责任加强,是年,县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7.3%。1982年,实行“全额比例包干”体制。翌年,县包干留成比例为82.3%。县建立乡级财政,县对乡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减收减支、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执行结果,37个乡镇中25个超额完成收入任务。1988~1992年,实行“总额分成,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县财力逐年增长。1992年,县财政收入4963万元,比上年增长13.4%。

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各成员之间的特定分配关系。税收主要有财政部门组织征收的农业税(含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及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企业上交利润和工商各税。工商税包括: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盐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工商税收。

新中国改革旧赋税,称农业税。根据现行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农业税划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税收主要用于发展农业,做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农业税实行“稳定负担”政策。县于1952年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使税负趋于合理。1956年,统一实行比例税制后,至1962年4次调整计税产量和税率,税率由1957年的14.75%降为1962年的8.98%,1979年,给全年人均分配水平在43元以下的生产队减免农业税。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农业税实征额在各税收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小,从1964年的43.5%降为1992年的11.97%。农业实行稳定负担政策,使广大农民得以休养生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国家建立新的工商税制始于1950年,是年县执行新税制,发挥了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改进征收方法。1972年简化税制,按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征税轻于对奢侈品征税的原则,免征粮食税、面粉税、植物油税,免征社队企业工商税和所得税3年。后又经过多次改革税制,促进了社会主义工商业的发展。1980年,全面改革税制,促进了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通过历年工商税制改革,税源日渐充裕。1992年,工商税收实征4533万元,比1953